

委托编号：MMZC2022W0941

茂名市人民医院大空间负压救护车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C22M03N0941】

竞争性磋商文件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2年8月0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一、响应供应商资格：	5
二、采购项目说明	6
三、采购项目内容的技术参数要求：	6
四、商务要求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1
一、说 明	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2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
四、磋商报价要求	2
五、磋商保证金	3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4
七、磋商的步骤	5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9
九、质疑	9
十、签订合同	12
十一、适用法律	12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19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一、自查表	34
二、磋商响应函	35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6
四、价格部分	37
四、价格部分	38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0
六、商务部分	49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52
八、售后服务方案	53
九、技术部分	54
十、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5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各供应商：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茂名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委托编号：MMZC2022W0941），对茂名市人民医院大空间负压救护车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采购编号	ZC22M03N0941
2	项目名称	茂名市人民医院大空间负压救护车采购项目
3	项目内容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4	采购数量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5	采购预算	¥720000.00（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
6	响应供应商资格和采购项目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7	购买磋商文件时间	2022年08月04日起至2022年08月11日每天上午09:00~12:00至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	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提供的资料	<p>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p> <p>2.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p> <p>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p> <p>4. 购买人的身份证。</p> <p>*以上资料1、2为原件，3、4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p> <p>（备注：1. 以上要求同时提交原件和复印件的证照，原件经报名现场核验无误后当场退还；所有要求单独提交原件的文件及所有复印件留存备查；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报名单位法人公章。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全部合格资料的供应商，恕不接受其报名。</p> <p>2、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p>

9	购买磋商文件地址	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名富广场 3 幢 1602 房
10	磋商文件售价	工本费¥300.00，售后不退，而且购买后方可投标。
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16 日 15：30(北京时间)
12	受理响应文件时间	2022 年 8 月 16 日 15:00-15：30（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名富广场 3 幢 1602 房开标室
1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 年 8 月 16 日 15：30（北京时间）
15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名富广场 3 幢 1602 房评标室
16	采购人	茂名市人民医院
17	采购人联系人	周小龙
18	联系电话	0668-2922921
19	联系地址	茂名市人民医院
20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陈先生
22	联系电话	0668—2881299 、 2881799
23	传真电话	0668—3333169
24	联系地址	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名富广场 3 幢 1602 房
25	邮政编码	525000
26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27	磋商保证金账户资料	开户人名称：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油城八路分理处； 账 号：44001690041059666888 行 号：105592004365
28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不适用
29	磋商报价	唯一
30	磋商响应文件	应采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或 Excel 软件制作
31	磋商备选方案	不允许
32	联合体响应供应商	不允许
33	磋商有效期	60 天

34	响应供应商业绩	响应供应商应向招标方提供现在或曾经实施该类项目的单位的名称
35	响应供应商财务报表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表）或 2022 年连续三个月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供应商（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6	项目分包	不分包。
3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电子版一份（光盘刻录或 U 盘）。
38	采购信息查询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公司网（ www.mmzczb.com ）。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04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响应供应商资格：

1.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表）或2022年连续三个月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供应商（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请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本项目不分包和转包，供应商必须对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说明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
1	茂名市人民医院大空间 负压救护车采购项目	1 辆	¥720000.00（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

1.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采购项目内容的标准。
2. 磋商文件中出现“★”为重要因素，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废标。出现的“▲”为重要评分因素，不满足将导致扣分；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最新一期（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颁布的为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范围内的，须按规定执行，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采购项目内容的技术参数要求：

（一）救护车底盘车辆技术参数

1. 底盘：二类专用地盘。
2. 制动：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3. 电子稳定系统
4. 发动机类型：柴油发动机。
5. 排量：≥3.0L。
6. ▲变速箱：8AT。
7. ★排放标准：国六或以上排放标准，符合国家最新环保排放标准。
8. 车体尺寸：≥5990mm×2305mm×2700mm（可按采购人需求布局进行专业订制、生产，详细数据按实测为准）。
9. 医疗舱尺寸：≥（3300mm×1800mm×1900mm）（可按采购人需求布局进行专业订制、生产，详细数据按实测为准）。
10. 最大总质量：4385-4490kg（可按采购人需求布局进行专业订制、生产，详细数据按实测为准）。
11. 救护车承载质量≥500kg（救护车承载质量按国家抢救监护型救护车行业标准：车辆装载了驾驶员、乘载人员、药品、移动的医疗器械、消毒用品之后的最大总质量和救护车整備质量之间的差额）。
12. 轴距：3300mm±10%。

13. 燃油箱容量：≥100L。
14. 驱动型式：前置后驱。
15. 最小离地间隙：≥175mm。
16. 转弯直径：≤16m，最高时速：≥125km/h。
17. 悬挂型式：前双摆臂扭杆独立式/钢板弹簧非独立式，复合悬架。
18. 助力类型：齿轮齿条式、液压助力转向。
19. 制动型式：前通风盘后盘。
20. 后视镜：加宽后视镜。
21. 日间行车灯：配置。

（二）医疗警示外观

1. ▲医疗舱整体墙壁及车顶具备隔音隔热层，所有座椅、台面及设备固定处均有对应的结构加强，提供医疗舱结构加强图纸；（需提供实物照片），
2. ▲医疗舱全铝结构轻质高密闭式医疗方舱；全铝结构夹层玻璃窗；（需提供实物照片）
3. ▲医疗舱中门采用侧滑开门结构，中门安装电动脚踏板，随动于侧滑门，后端采用双开尾门结构、开口宽度大，便于医患人员、担架的上下。
4. 车辆外观：全车身白色，车头、车身两侧以及车尾门贴红十字徽标，四周贴车身彩条，颜色鲜艳、醒目，有效警示。颜色按国家卫生行业标准（WST 292-2008）为白色加橙红色反光带。车身腰部及顶部贴装橙红色强效反光带。按采购人要求贴生命之星标记和字体。医疗舱玻璃贴黑色隐私膜，能保护病人隐私。
5. 警示灯具：流线型倒流罩加工字型一体 LED 警灯总成，警报器喇叭功率 100W，线控式控制器。两侧及尾部各安装蓝色爆闪灯，有效警示。

（三）医疗改装部分

- （1）驾驶舱屏可根据倒车感应自动切换为倒车实时影像。
- （2）空调及照明系统
 1. 驾驶室安装原厂空调（原车自带）
 2. 行车空调 12V 风管式
 3. 医疗舱安装通风系统（1 套）
 4. 医疗舱安装原厂空调
 5. 车顶外左右两侧救护车外场用照明灯各 2 盏

6. 车顶尾部安装外场用照明灯 2 盏
7. 医疗舱及乘员舱内 2 级可调亮度 LED 灯具照明，照明灯与车顶内饰完美
8. 结合，同时便于拆卸维修。可移动无影射灯（3 盏）、计时消毒紫外光灯

（3）中央电源分配系统

1. 智能电源管理系统（管理全车用电、自动充电、保障发动机电池随时有充足的电量启动车辆）
2. 医疗舱安装一套车载逆变器
3. 驾驶室内微电脑中央控制器
4. 30m 长移动电缆，连接 220V /15A 外接电源插座的插头（1 套）。
5. 220V/15A 防水、带防护盖的中国规格外接电源插座
6. 医疗舱内安装 不少于 4 个 220V 插座
7. 医疗舱安装不少于 5 个 12V 插座
8. 驾驶室安装不少于 2 个 12V 插座

（四）紧急警报系统

1. 驾驶室安装警报、警灯控制按钮
2. 车顶安装警报器：标准救护车警报声，三种警报声（1 套）
3. 车顶前部安装长排警蓝色双闪灯（1 盏）
4. 大音量车外扩音器（1 套）
5. 车头安装二盏 LED 警蓝色闪灯
6. 车顶尾部左右安装 2 盏柱状频闪蓝色警灯
7. 警报及汽车喇叭共享互通，可通过原车方向盘中央喇叭按键编程切换警
8. 报声及汽车喇叭声

（五）医疗舱内装置

1. 医疗舱与抢救舱免提对讲系统， 可实现驾驶舱与医疗舱前后对讲、医疗舱可实现单向对讲控制，保证医疗舱隐私，双向对讲音量可调。
2. 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分隔墙，分开前后车厢，分隔墙中部有可滑行窗，窗户透明；
3. 医疗舱右侧安装单人标准座椅 2 张（配三点式安全带），左侧安装单人标准座椅 1 张（配三点式安全带）；
4. 中隔板顶端安装带推拉门的医疗吊柜 1 套。

5. 医疗舱安装 20 公升氧气瓶(2 个)及储藏柜,配备手动氧气切换器 1 个,可根据 2 个氧气瓶的使用情况快速转换,减压阀 2 个,氧气终端 2 个(与采人现有的呼吸机接口兼容),湿化瓶 1 个,氧气转换头 1 个。

6. 医疗内饰:

(1) 包括医疗舱两边的墙壁、门、车内顶用轻质保温材料及阻燃、防紫外线、耐冲击的 PVC 或 ABS 等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真空吸塑成型内饰以防变形及霉变。地板采用进口蓝灰色耐酸、碱、防火、防滑地板,四周凸起包边以防灰尘的积累及防滑,方便冲洗。折边过渡包角,避免磕碰受伤。(医疗舱全部内饰不得使用地毯、布面和纤维类材料)。

(2) 所投品牌车辆内饰防火性能应符合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7. 医疗舱监控系统 1 套

(1) 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2) 快速识别人员物品移动、停车检测

(3) 采用星光级低照度 ≥ 2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4) 支持不少于 5 路 1080P 视频输入,1 路 VGA 输出,1 路 PAL/NTSC 输出。

(5) 支持 2 个 2.5 寸硬盘,每个硬盘最大支持 $\geq 2T$ 。

(6) 支持 1 张 SD 卡,最高支持 $\geq 256G$ 。

(7) 支持 2 路 RS485(其中 1 路威 4 芯 M12 航空头)、4 个 RS232;支持 3 个 USB 口:其中 2 个 USB3.0 接口,前置,1 个 USB2.0 接口,后置;前置 SIM 卡和 SD 卡卡槽;前置 1 个 10M/100M 网口, RJ45。

(8) 支持 2.4GHz 和 5.4GHz 双频,支持 AP 热点功能。

(9) 内置陀螺仪,当设备发生碰撞、侧翻、急转等情况时候,可告警并上报平台。

(10) 设备应能在 DC+6V 到+36V 宽幅电源电压范围内正常工作。

(11) 支持通道信息、时间信息、GPS 信息、车牌信息画面叠加。

(12) 录像回放支持多种慢放速率,多种快放速率,手动单帧播放、倒放等模式。

(13) 支持急转弯、侧翻、撞车检测报警。

8. 医疗舱内配置暖气系统

9. 医疗舱安装一套医药柜和器械柜的橱柜组合,采用新型轻体材料制作,防水、防霉、抗菌、易清洗。

10. ★医疗舱内可安装 ECMO 使用，安装设备架（用于安装心电负压除颤仪、吸引器、呼吸机）

11. ▲车载消毒装置：空气 360 度无死角消杀、确保使用安全性、超低电耗，无需耗材、操作简单可通过旋钮或远程遥控一键启动与负压系统联动控制及显示参数、超静音，消毒过程声音低于 40dB；可安装在车内吊顶或安装在负压柜内，不占用空间、等离子发生量最大 50 毫克每小时、超低功率 15W、杀菌效率 99.9%、高低档位调节，低档位可人机共存消杀。（需提供相关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医疗舱负压系统：对医疗舱内担架床上病人呼出的气体进行强力吸取，经过生物杀菌过滤后变成无污染的空气，排出医疗舱外；内部噪声 $\leq 65\text{dB(A)}$ ，静压差 $\geq -30\text{Pa}$ ，换气次数 ≥ 50 次/h，排气风量 $\geq 400\text{m}^3/\text{h}$ ，粒径 $0.5\ \mu\text{m}$ 以内悬浮粒子浓度 ≤ 20000000 粒/ m^3 ，粒径 $0.5\ \mu\text{m}$ 以上悬浮粒子浓度 ≤ 2000 粒/m；配置高效过滤装置：滤材：超细玻璃纤维有效面积： 0.15M^2 最大空气通过率： 0.8M/S 滤出率：对粒径 0.3 微米，达到 99.995% 以上（标准 99.7%）。启动负压装置时，舱内相对压强在 $-30\text{Pa}\sim-10\text{Pa}$ 。

13. 医疗舱顶部安装中央控制系统及二条安全扶手。

14. 车身腰部及顶部贴装红色彩带（按采购人要求制作外标识）。

（六）辅助设备

1. 医疗舱内安装自动上车担架一套。
2. 医疗舱内安装楼梯担架一套。
3. 医疗舱内安装铲式担架一套。
4. 医疗舱内安装脊椎固定板一套。
5. 2kg 灭火器及支撑架（2 个）。
6. 在医疗舱安装 1 把紧急锤。
7. 医疗舱配备 1 个带盖脚踏式污物桶。
8. 含沸石粉状敷料急救箱 1 个

四、商务要求

（一）项目整体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同时提供所需硬件配置明细表、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明细表、应有的配件明细表、线缆等。对于影响产品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响应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如果此招标清单中未尽事项，响应供应商要列明，否则，本招标清单的设备材料等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即使缺漏项目也均由中标人负责（不得再向采购人申请增加费用）。

2. 响应供应商所投的设备必须是具有已注册商标的品牌，须是厂商原装、全新、未曾使用过的、近期生产的，整机表面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洁净完好、无划伤、无碰撞、无锈迹、无任何缺陷隐患，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

3. 响应供应商所投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响应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 采购人保留对响应供应商所投的产品进行全面送检测机构测试的权利，若检测报告表明设备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5. 任何时候，响应供应商所投的货物均不能免除因项目设计和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响应供应商有义务提供替代性设计方案及设备选型的比较方案供采购人考虑，并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做出整改。替代性方案的功能应达到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其价格不得高于主投标价。

6. ★投标车辆必须是具有合法上牌手续，可以在茂名办理上牌手续。（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7. ★供应商所投车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最新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中列明的“救护车”车型（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车辆品牌、型号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及附件所在页截图，并明确标识所投车辆品牌型号所在位置。

8. 由中标人提供资料，协助招标人办理上牌手续，车辆必须能合法地取得车辆牌照。

9. ★为保障采购人的改装后救护车仍然得到底盘车辆生产厂家全国售后服务网络良好的维修、保修服务，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底盘车辆生产厂家向供应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售后服务符合原厂标准的证明。（须加盖底盘车辆生产厂家公章或业务章，原件备查）

供应商供应商

（二）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含安装所需材料）、第三方检测验收、车辆上牌费、车辆保险费、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货物都必须由中标人专人送达，采购人不代收快递传送货物。设备拆箱、安装时供应商与厂家均应在场。项目执行期间项目总金额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自行勘察，以获得由响应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的所有信息，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的充分反映；若因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其它未知因素和磋商文件无法体现的内容而产生费用，该费用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3. 所投设备所涉及采购人连接信息端口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单价上限及总价上限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交付（实施）要求

1. 保险要求：供货、运输、装卸、调试及验收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及保险等事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 设备到现场后，采购人只提供设备库存场所，中标人需做好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设备的日常保管由中标人负责。

3. 设备在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应采取措施进行成品保护，保护不力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22年8月31日前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采购人。

5.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安装条款、调试、保养服务条款

1. 本采购文件所列所有设备、产品在合同签约后按约定时间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响应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承诺上述要求，并编制具体的时间进度表。

2. 所有含电源线的设备符合国家安全规范，电源线应得到足够保护和位置固定，有相关防漏电的措施。

3. 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响应标书中给出的具体安装和测试方法，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用户方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需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4. 为了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需要下列项目管理要求：响应供应商必

须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及保养维修服务安装队伍要有中标设备制造商确认的资格，确认队伍具备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安装工艺、维修保养知识，有足够能力承担设备的安装，并保证安装工艺达到设备运行合格的要求。

5. 设备到货后，中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产品安装、调试应准备的条件，并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采购人给予相应的配合。

6. 中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根据现场情况、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及有关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7. 安装过程中，若出现破坏管道、线路、桩柱、地面、墙面等设施现象，要给予修复。完成安装后，需负责清理安装过程中货物的外包装和搞好场地清洁卫生。

8. 在安装过程发现的供货及其质量问题，中标人亦要负责补救处理。

（五）合同设备验收

1. 验收的标准须符合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②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依标书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进货单、装箱单、保修证明、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3. 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 交货时，中标人应提供制造商供货的原装产品证明文件，并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设备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5. 如机检或设备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设备使用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6. 整体验收：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总项目的总体调试和验收要求，在安装完成后，由采购人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相应的性能测试，然后双方对整个项目总体共同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7. 其它验收细则以中标方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8. 如本项目质量验收不合格，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返工直至合格，由此增加的

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六）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七）售后服务

1. 负压救护车整车的质量保证期自双方签字验收合格之日起（简称“质保期”）为2年（救护车车首保免费），改装部分提供不低于1年的保修服务，车载设备提供不低于1年的保修服务。保修费用列入“售后服务报价”中并计入总价；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和软件升级，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2. 质保期内，自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3个月内出现仪器重大故障，中标人需无条件更换。

3. 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提供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收到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如果设备的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代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15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 质保期内如货物同一故障经中标人3次维修后仍不能达到采购人使用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5. 中标人需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包括拥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在保修期内，中标人需有可随时上门进行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

6. 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需提供设备扩容、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八）保险

货物交付运输前，采购人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的，中标人应当办理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不少于采购人已经支付款项总额，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投标报价包括车辆全部上牌费用及产生的相关税费、车辆保险费（含第三者保险（100万或以上）及交强险），保修二年。

（九）付款及结算方式

1. 采购人资金到位情况下，按照如下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相应合同款项。
2. 双方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成交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3. 成交供应商按签订合同内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验收报告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办理入库手续之日起，二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货款。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1.2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茂名市人民医院。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响应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100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说明：

1) 例如某货物类项目成交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成交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9.9 \text{ 万元}$$

2)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 成交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特别说明

1. 禁止事项

1.1 采购人、响应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1.2 响应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3 除响应供应商被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响应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保密事项

2.1 由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响应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

其用于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响应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 供应商悉知

3.1 响应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4. 保证

4.1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

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计量单位
-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保证金）

*特别说明

1、知识产权

- 1.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2 磋商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税费及有关费用。

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磋商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 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磋商有效期延长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文件，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 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报价信封（单独密封） 报价信封的内容包含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保证金凭证。

10.3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格式要求：Word/Excel简体中文版及PDF，各1份；电子文件与磋商文件正本一起封装）。PDF格式的文件要求：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10.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10.5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0.6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响应供应商全称；
- 4) 日期。

10.7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标注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七、

收件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茂名市人民医院大空间负压救护车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编号：ZC22M03N0941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11.2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的步骤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3. 磋商

13.1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报名的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

13.2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3.3 磋商小组与响应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3.4 磋商文件的修正：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4. 评审

1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4.2 能够通过初步审查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15.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4.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5 根据财库[2015]124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14.6 初步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进行评审。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有下列情形（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之一的，为无效报价，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资格：

-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
- (2) 不符合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3)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委托书的；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式样、签署、盖章要求的；
- (5)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6) 报价不是固定唯一价，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的；
- (7) 磋商小组认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投标的。

14.7 比较与评价

- (1) 技术评价（50%）；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价得分。

- (2) 商务评价（20%）；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供应商的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价得分。

（3）价格评估（30%）；

①价格优惠政策

[优先采购时适用]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2%；达到25—50%的，扣4%；达到50%—75%的，扣7%；达到75%以上的扣1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

采用**自主创新**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自主创新产品金额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最终价格得分不超过价格评估总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货物，只有部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本企业制造，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该部分货物才享受价格扣除。无法认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对于允许联合体报价且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如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报价企业的认定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的为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a.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b.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4)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上述“价格扣除/价格评标总分值加分”是指对供应商/供应商采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引导方向产品的，其报价按照有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

在计算报价部分分值时，根据上述扣除比例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评审价格，在满足标书要求的基础上，以最低评审价格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按标书要求计算报价得分。

注：评审价格=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扣除比例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或中标价格。

②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估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格）×30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供应商的技术评价得分、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得分。

14.8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排序，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评审价格相同的，按技术评价指标的单项得分进行排序，并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推荐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磋商小组将按各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格相同的，按技术评价得分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格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15.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6.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代理机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供应商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供应商。

九、质疑

17.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17.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17.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17.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磋商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17.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
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17.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17.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17.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17.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17.10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17.11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贵公司于年月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

质疑磋商文件

1. 质疑内容磋商文件第_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年月日，在进行的（开标、谈判、磋商）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年月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单位名称：（签章）

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手机/座机）：

职位：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十、签订合同

18.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适用法律

19.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表1：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资格性 检查表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委托书			
符合性 检查	符合磋商文件式样、签署、盖章要求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			
	磋商响应文件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有效投标的			
结论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或“X”。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通过”或“不合格/不通过”。

附表2:

技术评价表

项目名称：茂名市人民医院大空间负压救护车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C22M03N094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设备技术响应	<p>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采购需求书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带“▲”号）条款的，每有1项技术参数不满足（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p>2.（非“★”非“▲”号）条款的，每有1项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负偏离）扣1.5分，扣完为止。</p> <p>注：如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采购需求书要求为准，如不提供则视为负偏离。</p>	25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	<p>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供货计划、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安装测试方案、验收方案等内容）及技术措施进行评价：</p> <p>（1）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方案及技术措施详细具体、剪对性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并有利于项目实施，得10分；</p> <p>（2）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方案及技术措施较详细较具体，剪对性较强，完全能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p> <p>（3）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方案及技术措施基本具体，剪对性一般，基本能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p> <p>（4）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方案及技术措施不够详细不具体，剪对性差，难以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p> <p>（5）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10
3	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p> <p>（1）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剪对性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并有利于项目实施，得7分；</p> <p>（2）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较具体，剪对性较强，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p> <p>（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不够详细不具体，剪对性差，难以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p>	7

		(4)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4	培训方案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p> <p>(1)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计划合理、严密，得 8 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计划基本合理，得 4 分；</p> <p>(3) 培训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计划不合理、不严密，得 2 分；</p> <p>(4) 不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p>	8
		合 计	50

注：1. 本表与磋商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3:

商务评价表

项目名称：茂名市人民医院大空间负压救护车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C22M03N094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考查有效响应供应商商务响应程度：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2	同类项目业绩	比较有效响应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2019 年至今响应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设备业绩得 1 分，满分为 5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和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未提供或缺项的均不得分。）	5
3	履约能力	比较有效响应供应商履约能力： (1) 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方案完善合理，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先进的，得 5 分； (2) 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方案及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部分对比一般的，得 3 分； (3) 方案不合理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5
4	售后服务	对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维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限、维护保养方案及计划、故障维修响应的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计划完善、有保障，承诺内容非常有利本项目，得 5 分； (2) 售后服务计划基本完善、有一定保障，承诺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需要，得 3 分； (3) 售后服务计划不完善、保障性差，承诺内容不太	5

		符合本项目需要，得 1 分； (4) 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合 计	20

注：1. 本表与磋商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4：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茂名市人民医院大空间负压救护车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C22M03N0941

权重	价格计算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30	投标报价（元）			
	评审价格（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评审得分			
<p>价格评分说明：</p> <p>1、在计算报价部分分值时，根据上述扣除比例计算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在满足标书要求的基础上，以最低评审价格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按磋商文件要求计算报价得分。 （注：评审价格=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扣除比例） 结：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或中标价格。</p> <p>2、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估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格）×30</p>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ZC22M03N0941

项目名称：茂名市人民医院大空间负压救护车采购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销售合同

甲方：茂名市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电话：0668-2922921

电话：_____

传真：_____/_____

传真：_____

地址：茂名市为民路101号

地址：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根据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合计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 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含安装所需材料）、第三方检测验收、车辆上牌费、车辆保险费、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货物都必须由中标人专人送达，采购人代收快递传送货物。设备拆箱、安装时供应商与厂家均应在场。项目执行期间项目总金额不变，甲方人无须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修正总价不得超过成交总价）

三、设备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产品，整机无侵权行为、表面无污染、洁净完好、无划伤、无碰撞、无锈迹、无任何缺陷隐患，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并按货物制造商的正规渠道订货与进货，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5. 货物为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6. 乙方必须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配带的部件、配件、安装材料及技术文件等但合同又未作规定或列出的而乙方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有责任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不限于是手册、图纸、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维修密码、测试密码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货物保险、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保险要求：供货、运输、装卸、调试及验收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及保险等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
2. 设备在交付甲方使用前，应采取措施进行成品保护，保护不力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以下要求：签订合同后，由甲方通知乙方发货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甲方使用。
4. 交货/施工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5. 设备到指定交货点之后，甲方只提供设备库存场所，乙方需做好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设备的日常保管由乙方负责。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下，按照如下方式支付乙方相应合同款项。
2. 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3. 乙方按签订合同内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验收报告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办理入库手续之日起，二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货款。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核酸检测车整车的质量保证期自双方签字验收合格之日起（简称“质保期”）为 2 年（核酸检测车首保免费），改装部分提供不低于 1 年的保修服务，车载设备提供不低于 1 年的保修服务。保修费用列入“售后服务报价”中并计入总价；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和软件升级，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2. 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因乙方未能做到本合同的服务承诺而造成短期停用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延误一天按三天补偿。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10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3. 在质保期内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制作到现场处理完毕后的工作报告，工作报告一式二份，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如果设备的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代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4. 在质保期内，若乙方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并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如货物同一故障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设备免费安装调试，安装完成后 7 日内免费对甲方的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就仪器设备的维护、

使用及开发等方面进行现场培训，使甲方参训人员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直至用户能熟练操作为止。

6. 质保期满后，若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甲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甲方所需零配件。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7.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安装与调试

1. 乙方（或产品制造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历日内向买方提出产品安装、调试应准备的条件，设备到货后，应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甲方给予相应的配合。

2. 乙方（或产品制造商）根据现场情况、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及有关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若需要经广东省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则按照国家标准检测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应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5.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补充及安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双方按合同清单清点货物并交接转移后，此时起设备的毁损、丢失的风险才由甲方承担。

7. 在安装实施过程中，如线材、线槽等材料的数量不满足实际安装需求的，乙方须负责提供与本用户需求相同的线材、线槽等材料，乙方应在用户需求的基础上自行估算布线材料及布线辅助材料的需求量。

8. 任何时候，乙方不能免除因项目设计和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替代性设计方案及设备选型的比较方案供甲方考虑，并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做出整改。替代性方案的功能应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价格必须低于主投标价。

9. 如乙方无法提出替代方案，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相关单位设计替代方案，方案设计和实施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安装过程中，若出现破坏管道、线路、桩柱、地面、墙面等设施现象，乙方要给予修复。完成安装后，乙方需负责将安装过程中货物的外包装清理出医院并搞好场地清洁卫生。

八、验收：

1. 乙方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验收时所需易耗品必须由卖方负责提供。

2. 甲方有权检验和测试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测试及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检验和测试在甲方的货物最终使用场地或送至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运行后进行试运行阶段（试用阶段为 5 个工作日），试运行阶段

结束后进行最终验收。若试运行阶段未达到国家和行业规范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中标文件对质量方面的说明和承诺），或者出现运行故障，均为不合格，乙方须进行返修后重新进行试运行阶段。

4. 所有货物通过试运行 5 个工作日后，且运行稳定无故障，乙方向甲方提请最终验收。甲方根据响应供应商所响应的所有功能进行整体验收，如乙方未能兑现详细功能要求，甲方有权视整个项目验收不符合要求。

5. 若为进口产品必须符合产品性能、技术标准必须符合产品正式说明书和合同的条款，并免费提供中英文对照的产品正式说明书，场地准备书，使用手册及维护手册等，否则作退货处理。

6.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若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则乙方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甲方，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报设备，并且价格不变。

7. 货物为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8.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维修密码、测试密码以及完整的软硬件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9.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若需市财政局组织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的，按相关文件执行。

九、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工作进度、技术方案、数据库、图纸、电子邮件等

2. 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仅用于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

3. 甲乙双方保证由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 乙方不得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5. 不得向任何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提供甲方的保密信息。

6. 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理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7. 乙方工作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工作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条款的约束，确保乙方工作人员承担保密责任。

8. 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9. 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采取相应有效保护措施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10.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限的约束。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

收，乙方必须在2个日历日内提供包修、包换服务，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在2个日历日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未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按合同价款的0.5%/天向乙方收取误期赔偿费以及终止本项目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做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5%/天计算。误期期限为5个日历日，一旦达此限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前述发票而造成付款延误，不属甲方违约。

4. 因乙方提供甲方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使用者投诉，造成甲方或其他使用者损失的，甲方对其有形损失（费用、索赔）及无形损失进行核算后，以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对质量问题确认后从乙方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部分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的损失。

5. 在质保期内，若乙方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并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

6.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而导致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澄清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附件一：政府采购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二：配置清单；

附件三：供货公司三证；

附件四：产品注册证

附件五：授权书

附件六：中标公司签约代表身份证

甲方（盖章）：茂名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茂名市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茂名市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4458 8801 0400 00128

银行帐号：

开户行：茂名市农行为民支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124 409 004 564 080 633

纳税人识别号：

附件一

政府采购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茂名市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政府采购行为，确保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正、透明、高效并符合合同要求，保证采购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法律法规，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二）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及政府采购购销合同采购和提供约定货物、工程、服务。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二、甲方在廉洁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执行购销合同的验收、入库的相关条款，对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三、乙方在廉洁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货物、工程、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三) 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临床科室推销货物、工程、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四)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 甲方若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有效期至购销合同执行完成即止。

七、附加条款：乙方必须负责规范公司经销人员行为，涉及临床使用的相关事项须经医院管理部门协助下与科室进行沟通，经销人员不得私自与使用科室进行接触，一经发现查实，取消对应厂家产品在我院的销售资格。

甲方（盖章）：茂名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配置清单；

附件三：供货公司三证；

附件四：中标公司签约代表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茂名市人民医院：

兹委托_____同志在下列规定的时间和权限范围内，代表我公司与茂名市人民医院签署茂名市政府采购合同书（采购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合同相关事宜以及全面负责项目开展和售后服务，对其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日期：自 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0 年__月__日

若授权权限内被授权人变更，我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告知并另行出具授权书。

附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手机）：

收发信息邮箱：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附件二：配置清单

附件三：供货公司三证

附件四：产品注册证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茂名市人民医院：

兹委托_____同志在下列规定的时间和权限范围内，代表我公司与茂名市人民医院签署茂名市政府采购合同书（采购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合同相关事宜以及全面负责项目开展和售后服务，对其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若授权权限内被授权人变更，我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告知并另行出具授权书。

附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手机）：

收发信息邮箱：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茂名市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注：1. 请供应商按照“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签署、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响应文件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有效投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磋商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响应函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茂名市人民医院大空间负压救护车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C22M03N0941）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全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价格部分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茂名市人民医院大空间负压救护车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ZC22M03N0941
交货期（日历天）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 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以上总报价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保险、装卸、安装（含安装所需材料）、调试、质保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等）、各项税费以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但不包含中标服务费。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茂名市人民医院大空间负压救护车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C22M03N0941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1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_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四、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报价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如本表格内容不能满足需要，磋商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茂名市人民医院大空间负压救护车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C22M03N0941）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合格响应供应商要求提供的文件；
- 3、 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
-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5、 响应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他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根据茂名市人民医院大空间负压救护车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C22M03N0941）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表）或2022年连续三个月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供应商（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另外，我司还承诺如下：

（3）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

（4）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5）近三年内我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准）；

（6）我司与采购人、招标代理、监理单位、使用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6.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表）或 2022 年连续三个月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供应商（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6.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详见《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此表可延长）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5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资格声明函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c)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d)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表 2：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中小微企业报价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自主 创新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自主创新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自主创新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自主创新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投标明细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自主创新能力、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颁布的清单目录表中的产品，必须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将导致不能享受该项价格扣除。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部分

1、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办公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货物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货物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 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验收合格 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4、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 分工	姓名	现 职 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 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 手机
总负责 人						
其他主 要技术 人员						
	...					

5、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6、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商务条款响应表

1、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均为原件）		
5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6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8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9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10	质保期：验收交付之日起不少于 2 年。质保期满后，对所供应的货物设备可提供终身维护保养。		
11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广东省内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12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3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5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磋商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磋商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技术条款响应表

(1) 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标注有“★”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没标注有“★”）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
3. 安装施工详细方案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茂名市人民医院大空间负压救护车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C22M03N0941）招标项目中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或保函）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成交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采购代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地址：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